**辉南县政务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整体托管经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0号-JLSQH-20250604**

**采购人：辉南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千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15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3630)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_Toc22398)

[第四章 政府招标合同书格式](#_Toc5772)

[第五章 服务需求](#_Toc2359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971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南县政务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整体托管经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0号-JLSQH-20250604

项目名称：辉南县政务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整体托管经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预估为120万左右/年（餐费结算金额根据早午两餐餐标及实际就餐人数核算）

采购需求：辉南县政务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整体托管经营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第五章 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站。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13时30分 （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3. 开标时间和地点：2025年7月14日13时30分 （北京时间）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113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四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4.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4.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4.4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辉南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地址：　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

联系方式：　158445766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吉林省千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春佳地产14号楼西门门市

联系方式：132943552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爽

电话：　13294355253

4.监督单位：辉南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5.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9576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辉南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地址: 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 联系人：张允铧联系电话：1584457668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千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春佳地产14号楼西门门市联系人：张爽联系电话：13294355253 |
| 3 | 项目名称 | 辉南县政务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整体托管经营服务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服务需求” |
| 6 | 服务期 | 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 |
| 7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8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5、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7、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 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0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召 开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 开**\*如有疑问请开标前5日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 间：开标5日前供应商将对采购文件不清楚的问题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提出申请，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联 系 人：张爽联系电话：13294355253 |
| 1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允 许 |
| 15 | 偏离 | 不允许，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评标办法 |
| 16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17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开标前5天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4日13时30分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文件、补遗文件、澄清文件等。 |
| 2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23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电汇，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基本账户）、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或电汇（不得使用现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吉林省千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在开标验资时，磋商保证金如未按时到帐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磋商保证金提交时间：磋商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完成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单位名称:吉林省千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8935397089000001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辉南支行行号：313245212011注：1.供应商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2.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附加信息及用途，应写明投标项目标段编号及名称否则后果自负。3.保函原件邮寄地点：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春佳地产14号楼西门门市收件人：吉林省千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5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
| 26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站 |
| 2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2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13时30分开标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113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四开标室 |
| 29 | 开标程序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 “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位中标候选人。 |
| 32 | 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对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注：1）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4 | 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的取费标准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3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预估为120万左右/年（餐费结算金额根据早午两餐餐标及实际就餐人数核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6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37 | 履约保证金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总则**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招标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千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辉南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负责招标项目的整体规划、招标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规格与要求》。

2.4“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须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  |  |
| --- | --- |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召 开**\*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 开**\*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招标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由投标人直接到招标方领取。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招标公告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收据参加开标会。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编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编制。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 “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4）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3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失败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6.4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交易活动:**

（1）电子化采购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化采购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采购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电子化采购系统感染病毒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因电子化开评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但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电子化采购活动可以待上述情形解除后继续开展；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重新开展。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处理。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招标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9.**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招标、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招标，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招标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招标方式继续招标，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招标方式招标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招标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招标。

（2）采用竞争性招标、询价方式招标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原招标方式为竞争性招标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招标；原招标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招标。

（3）只有1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1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招标。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招标的，应当在否决投标后向招标办申请批准。

（4）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招标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招标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招标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包招标办备案。

（5）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招标方式的条件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申明。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第三章规定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履约保证金:**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3.保密和披露**

23.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1、本次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进行全过程监督。

2、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含3人）以上的单数，专家评委从通化市指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组长一名由委员成员推举产生，主持评标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

3、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只有通过强制性条件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通过磋商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的前3名成交候选人，同时报告评标过程中的其它事宜，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评标过程的保密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过程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及其评标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的修正不在此列。

8、算术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二、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 | 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 履约能力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 财务要求 | 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信誉要求 |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网上查询，如提供不属实，其投标被否决，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

**（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要求。 |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服务期 | 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 |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政府招标合同书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规定。 |

注：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评细评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客观项 |
| （一）价格评分（10分） |
| 1 | 价格评分 | 磋商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最低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投标人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投标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评委会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不计入报价计算（其报价为0分）。 | 10 | 客观项 |
| （二）技术评分（70分） |
| 1 | 整体服务方案 |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各规章制度及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服务理念宗旨清晰明确得7-10分；方案内容基本透彻，各规章制度及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得4-6分；方案内容理解一般，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一般得1-3分；无不得分 | 0-10 | 主观项 |
| 2 | 食堂管理制度 | 根据日常管理、采购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人事管理、档案管理、考核制度、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定完整有效的规章制度，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7-10分；各规章制度内容较完整，具有可实施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4-6分；各规章制度内容欠缺、笼统得1-3分；无不得分。 | 0-10 | 主观项 |
| 3 | 食材采购及安全管理流程 |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卫生和操作规范、食品安全教育宣传体系等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7-9分；方案内容相对齐全、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4-6分；方案内容欠缺、笼统得1-3分；无不得分。 | 0-9 | 主观项 |
| 4 | 菜品种类方案 | 根据所提供菜品的营养搭配、花样品种、就餐质量等方面制定完整、详实的服务方案得7-9分；方案内容相对齐全、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4-6分；方案内容欠缺、笼统得1-3分；无不得分。 | 0-9 | 主观项 |
| 5 |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 食品的储存、日常作业操作、营养搭配等内容科学、合理，管理流程得当，可实施性强得6-8分；方案内容相对齐全、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3-5分；方案内容欠缺、笼统得1-2分；无不得分。 | 0-8 | 主观项 |
| 6 | 突发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特点对突发紧急状况进行处置： 1.断水、断电、无燃气的处置方案； 2.储存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处置方案；3.食物中毒的处置方案； 4.职工意外受伤的处置方案； 5.消防疏散紧急事件的处置方案； 6.疫情防控处置预案。措施完整规范，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工作需要，能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得5-7分；措施基本规范，符合实际工作需要，能为采购人提供基本的服务保障得3-4分；措施符合实际工作需要，能为采购人提供一般的服务保障得1-2分；无不得分。 | 0-7 | 主观项 |
| 7 | 卫生环境管理控制方案 | 根据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得5-6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实施性较强，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3-4分；方案内容欠缺、笼统的1-2分；无不得分。 | 0-6 | 主观项 |
| 8 | 消防安全制度及方案 | 方案内容完整细致、条理清晰、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5-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3-4分；方案内容欠缺、笼统的1-2分；无不得分 | 0-6 | 主观项 |
| 9 |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措施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具有完整有效地售后服务承诺及后续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4-5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2-3分；措施内容欠缺、笼统得1分；无不得分。 | 0-5 | 主观项 |
| （三）商务评分（ 20分） |
| 1 | 类似业绩 | 提供近年（2022-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3 | 客观项 |
| 2 | 项目组成员配备 | 项目组成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8分，全部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响应文件内提供人员证书、人身意外伤害险参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8 | 客观项 |
| 项目组成人员具备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响应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4 | 客观项 |
| 3 | 优惠条件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实质性的优惠内容，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3分。 | 0-3 | 客观项 |
| 4 | 服务承诺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实质性的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 0-2 | 客观项 |
| 说明：1.评分标准中有分值区间的，包含区间上限本数，不含下限本数。2.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

# 第四章 政府招标合同书格式

#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以下简称买方） （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吉林省千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采购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 （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修改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资金支付

本合同的资金支付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 方： （盖章） 卖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辉南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职工食堂整体托管经营服务项目

2.坐落位置：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朝阳镇朝阳大街1118号政务大厅楼负一层

3.招标范围：在法定工作日期间，面向全体职工提供早、午两餐餐饮保障和服务。具体内容包括食材采购与保管、劳务服务和用工保险、用餐加工与制作、日常用品采购与保管、厨具设备维护与更换、燃油费、燃油设备维护及检测、监控设备的维护与维修、外协备查工作、食品安全与管理、卫生保洁与监督、垃圾和餐食清运与处理、食堂定期清油等提升食堂优质服务的相关工作。

4.服务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

5.采购预算：预估为120万左右/年（餐费结算金额根据早午两餐餐标及实际就餐人数核算）

二、餐饮服务及经营要求

（一）服务要求

1.食材采购与保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食材采购标准进行采购，确保食材质量。乙方每年须根据甲方要求在“832平台”采购一定比例份额的扶贫农副产品。乙方必须安排专人保管食材，确保食材生产日期在符合规定要求的质保期内。

2.劳务服务和用工保险：

乙方按照外包服务用工需求聘用员工，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务用工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承包期内，所发生的劳务用工事宜，全部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劳务用工薪酬、工伤与保险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3.用餐加工与制作：

每周菜谱由乙方负责制定，由甲方负责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菜谱制餐。

4.应急保障与服务：

如遇停水、停电、停气等日常突发情况，乙方必须确保职工用餐能够正常供应，而且要确保用餐质量和用餐安全。

5.厨具设备维护与更换

甲方负责提供职工食堂工作所必要的场地以及基础设施。乙方承包期间，乙方负责职工食堂正常运营所需的厨具设备的维修以及新增设备的投入，服务结束后，投入厨具的设备归乙方。

6.日常用品采购与保管：

乙方按照职工食堂实际需求，采购日常用品需确保质量。做好日常用品的保管服务，缺少的物品及时补充，若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有以次充好、供应不及时等现象，将给予乙方罚款处理。

7.水、电、燃油、采暖费和燃油设备维护及检测费：

（1）水、电、采暖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燃油产生的费用、燃油设备检测由乙方承担，根据燃气安检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做好燃油设备的维护与维修改造。

8.监控设备的维护与维修：

（1）乙方在承包期内，要确保职工食堂各个功能间、打饭区域等全方位、无死角的监控覆盖。

（2）定期进行监控设备的维护与维修，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安装调试到位，确保食堂监控设施使用完好。

9. 食品安全与管理：

乙方在承包期内，从食材采购、入库、出库、初加工制作、洗消、切配、烹饪、售饭、服务、卫生等各个环节，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把关，做到食品安全无隐患。甲方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及时通知乙方整改。情节严重者，甲方给予罚款处理。

10. 卫生保洁与监督：

乙方负责职工食堂整体环境的卫生保洁工作，做到卫生清洁无死角，环境干净整齐。

11.垃圾和餐食清运处理：

乙方负责职工食堂的日常垃圾清运以及餐食的处理与清运工作，需要每天将日常垃圾和残食，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12. 食堂定期清油：

乙方每年清油一次，确保厨房和面食间的排烟系统不沾油渍。甲方负责监督检查清油效果。若发现乙方清油不合格，有权要求重新清理直至达标为止。

（二）服务区域和就餐人数

政数局职工食堂整体分为就餐区、后厨区，总面积约为468.24平方米，其中就餐区域面积约为340.24平方米，后厨（含面案间、库房）区域面积约为128平方米。后厨区域分为3个操作间：洗消间，面积约为16平米；面食间，面积约为35.84平方米；库房，面积约为17.28平米；厨房，面积约为49.28平方米，厨房有大灶2个，二眼灶1个，消毒柜2个，冰柜2个，展示柜1个，洗碗机1个，全自动开水机1个，蒸箱1个，醒箱1个，饼锅1个，电炸锅1个，粥锅2个，热水器1个，和面机2个，压面机1个，打菜机1个，冰箱1个、橱柜4个。就餐区域座位总数240个，人均就餐面积约为1.41平方米。日平均就餐人数约为240人次左右，其中早餐平均就餐人数为200人次左右，午餐平均就餐人数为240人次左右。

|  |  |
| --- | --- |
| 职工食堂总面积 | 468.24平方米 |
| 就餐区域面积 | 340.24平方米 |
| 后厨区域面积 | 128平方米 |
| 库房区域面积 | 17.28平方米 |
| 人均就餐面积 | 1.41平方米 |
| 总座位数 | 240个 |
| 日平均就餐人数 | 240人次 |
| 日平均早餐就餐人数 | 200人次 |
| 日平均午餐就餐人数 | 240人次 |
| **备注：遇大型活动临时供餐，如：电商节、购房节等，按人次给餐费。** |

（三）用餐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

1.用餐模式：职工餐（含早、午餐）为自助餐，早餐、午餐实行刷卡定额消费模式，即职工每月支付50元餐费（含早、午餐）。

2.用餐时间：每周一到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临时供餐除外。）

早餐7：20—8：20；午餐11：30—12：30。

3.结算餐标：

包含食材、人工、日杂、厨具维修、服务、燃油费等各项费用，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结算标准为：早餐：3元/人，午餐：15元/人。

4.品种要求：

（1）早餐：主食粥2种、面食1种；副食炒饭、豆浆、鸡蛋、咸菜6种。

（2）午餐：主食米饭、粥1种、面食1种；菜品为两荤两素；汤1种；咸菜2种。

5.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确保使用各种新鲜的蔬菜、生鲜、水果等食材，严格执行食品卫生规范，防止食物中毒。一旦违规操作，出现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食材标准：

（1）冷冻品保持良好的外观，必须在保质期内，并提供当批的动植物检疫报告；禽类、蛋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批的动植物检疫报告。

（2）豆制品类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

（3）油类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

（4）调料类、米面类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5）鲜肉（猪肉、牛羊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12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三、人员服务要求

1.要求乙方给甲方食堂各岗位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能满足甲方就餐需求，且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2.配备一名餐饮管理的专业人员，即食堂管理员，要求此人至少从事餐饮管理工作三年以上，做到热心服务、精细管理。

3.要求餐饮服务团队必须配备至少厨师1人、面点师1人。

4.上岗人员身体健康，符合从业标准，具有防疫机构下发的健康证书。

5.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方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四、食堂用品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恪守经营项目。乙方经营过程中，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乙方的各种主副原料采购必须从国家工商部门认可的经销企业进货，乙方应索证备查，并建立主、副食品台账。严禁采购三无、变质过期、有害物质污染等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调味品。进行食材进货管理，规范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①米、面、油需正规品牌。②蔬菜、水果需采购应季新鲜。③肉、蛋、奶、酸奶需正规品牌。如发现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令承包人作出检查或停业整顿，停业整顿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费用支付与结算

（一）合同期限

1.服务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

2.采购预算：预估为120万左右/年（餐费结算金额根据早午两餐餐标及实际就餐人数核算）

（二）付款方式

1.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每月15日之前结算前一个月的服务费，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机构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遇财务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当月服务费结算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食堂整体外包，餐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按月结算。

3.银行转账，乙方需要提供给甲方准确的开户行信息，具体到开户支行，账号，乙方公司全称，税务登记账号等，因乙方转账信息提供错误造成的转账不成功，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服务考核

甲方应根据机关单位食堂管理相关规定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堂服务进行考核，并提出改进要求，乙方收到后应及时改进，如乙方改进态度不端正、改进不及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罚款等相应措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的评价。2. 投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还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书）

###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三、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 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五、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 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 七、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辉南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四）除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投标产品，如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并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辉南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决定投标本项目，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

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

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

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

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

限价时投标无效。

五、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 三、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经验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应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 一、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 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材料

### （如果有，提供）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大写 | 小写 | 费率/折扣率 |
| 第 包 |  |  |  |  |

注：

1.投标人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3.3条的规定）。

2.若本项目采用人民币金额方式报价，投标人需在“费率/折扣率”栏填“0” ；若本项目采用费率、折扣率等方式报价，投标人需在“大写”“小写”栏填“零”“0”。

投 标 人 名 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每包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3.3条的规定）。

4.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2〕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如果有，提供）